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的监事，已认真审阅了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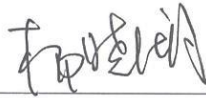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发行人监事（签字）：



李晓琳



杨晓湖



王力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